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法函〔2017〕7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事项下放广州和深圳市实施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自发文之日起，我厅将广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事项下放广州市商务委、深圳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事项下放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实施。

请你们及时将承接的省级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在交接过程中主动配合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备案工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监管责任，备案文件抄送我厅。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工商局、国税局，本厅法规处、贸管处。[共印8份]